

經濟部專業人才能力鑑定

「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」

(一) 攜帶物品：

1. **本國籍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其他身分證件應試(健保卡或駕照)。**
外國籍考生應攜帶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居留證、入出境許可證、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等正本證件應試(證件 ID 需與報考系統 ID 相同)。
2. 鉛筆、藍/黑色原子筆、橡擦、修正帶等文具。
※ 未報名考生不得入場！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，考場恕不負保管之責！

(二) 試場規則：

1. 考生應於每節考試前 **5 分鐘** 依教室外張貼之「考生座位號碼」就座，並準時應試
2. 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**20 分鐘** 內得准入場應試，**逾時不得應試**，亦不得要求延期或退費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**30 分鐘** 內，不准離場。
3. **考生應憑上述所列之【攜帶物品】** 入場應試，就座後將身份證件置於桌面之座位標籤旁，以利監考人員核對身份。
考生未攜帶身份證件應試，須填寫【保證切結書】及【拍照存證】後始可應試，填寫切結書與拍照所需處理時間計入考試時間，並應於考試後五日內補驗身份證件。拒絕填寫切結書、拍照或未在期限內完成補驗程序者，將撤銷其考試資格。
4. 考生應依監考人員指示，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將隨身物品或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。
5. 考生進入試場後嚴禁使用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設備。
6. 考生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：
 - A. 冒名頂替或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 - B. 夾帶書籍文件、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 - C. 不遵守本規則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(窗)口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。
7.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：
 - A. 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。
 - B. 毀損電腦與座位標籤。
 - C. 測驗開始後窺視他人電腦或互相交談。
 - D. 故意將已作答之題目與答案，填寫於空白紙或電腦桌上，供他人窺視。

8.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：
 - A. 作答結束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考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。
 - B. 書籍文件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 - C. 試中將行動電話、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，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 9.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經監考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：
 - A. 詢問題旨、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。
 - B. 吸煙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。
 - C. 每節考試完畢前將試題抄寫夾帶離場。
 - D. 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。
 10. 考生對於試題如有疑義時，得於當科鑑定時，向監試人員依疑義考題處理需知申請
 11. 若颱風或地震等**不可抗力**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，將在專業人才能力鑑定網站公布，不個別通知考生，考生請留意相關訊息。
- ※ 報名後因故不能應試者，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**